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2-02558	分类:	基层卫生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2 年 06 月 28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卫联发〔2022〕20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07 月 15 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吉卫联发〔2022〕20 号

各市（州）卫生健康委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医疗保障局、中医药管理局，长春新区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医疗保障局、中医药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医疗保障局、中医药管理局：

为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，推进实施健康吉林战略，落实《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6 部门《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22〕10 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我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，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医疗保障局、省中医药管理局等 5 个部门研究确定了《吉林省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吉林省财政厅
厅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
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
2022 年 6 月 28 日